

#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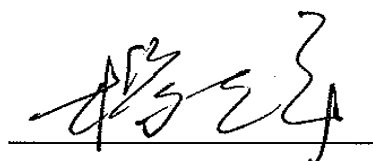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审计意见认为：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附件： 1、2012 年度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说明；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长

杨原平：



201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1:

## 2012年度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说明

2012年度，根据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公司字[2012]41号《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及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的管理需要，公司下发《关于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通知》，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切实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董事会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为内部控制实施负责人，分别成立了以首席运营官为组长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以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组长的内部控制工作小组。领导小组人员由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室主任和各子公司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下属二级企业内部控制工作小组负责人组成。同时下属各级企业也相应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保证企业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落实。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自我测评工作方案》，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内部控制工作小组测评时间：

2012年9月15日至2013年1月7日结束。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 **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测试评价是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评价。

## **三、内部控制测试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测试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本部以及下属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财务报告管理、税务管理、长期股权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档案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存货及成本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容。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四、内部控制测试评价程序和方法**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自我测评工作方案》要求执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分为全面测试、缺陷评价及编制自我评价报告三个部分。全面测试工作分为各单位（部门）、各专业条线自我测评与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小组测评相结合的方法开

展。确定评价范围和业务流程及人员分工；明确内部控制缺陷标准和测试最小样本量的区间；编制内控测试评价工作底稿；对发现的控制缺陷及时召开整改会议，提出整改建议并及时整改。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在测试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分析等评价方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规范填写内控测评工作底稿，有效识别内部控制缺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和年度内部控制测试评价报告。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报告，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测试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程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表：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发生的可能性		影响程度	
			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一般缺陷	微小	或	不重要，小于利润总额0.5%或小于销售总额0.3%。	对控制目标影响程度较小或不产生影响。
重要缺陷	大于微小	及	大于不重要，利润总额0.5%-5%或销售总额0.3%-3%（含本数）。	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大于微小	及	重大，大于利润总额5%或销售总额3%。	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或者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总体执行力度较强，在测试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对于所有的内控缺陷的整改均本着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

明确整改部门和时限、发布整改通知、建立整改跟踪报送机制，实行日常和专项监督机制等工作，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要求融入到各项基础管理之中，逐步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有效落实了内部控制长效工作机制。

附件 2: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3)第 S0039 号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

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唐恋炯

倪敏

2013 年 3 月 22 日